（上接 311 版）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均为与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的在职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公司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况，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所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以 2026 年 8 月 28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18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45.00 万股，授予价格为 22.04 元 / 股。

十、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已获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符合《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安排。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一业务办理（2026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

十一、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6-038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增加人民币 10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额度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投资金额（含以委托理财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出前述投资额度，投资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加的委托理财金额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增加额度的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充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率，实现公司和股东收益最大化。

（二）投资金额：公司拟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额度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投资金额（含以委托理财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出前述投资额度。资金来源为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投资方式：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适当投资于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低风险、稳健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由股东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

（四）投资期限：上述决议的有效期为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止。

（五）资金来源：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二、审议程序

本次《关于增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已获得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加的委托理财金额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可能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投资的实际收益仍具有不确定性，极端情况下投资仍有可能存在亏损的风险。

2、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产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2、管理层进行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实施部门财务部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4、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也应对其进行核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增加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视公司资金情况决定具体投资期限，同时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因此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并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二）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司将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 – 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 – 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

五、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6-044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决定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当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6 年 9 月 10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 截至 2026 年 9 月 1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存在对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需在本次股东会上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任何需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对相关议案的表决均视为对该相关议案的无效表决，不计入统计结果。

委托需在本次股东会上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进行投票的其他股东，需对本次股东会提案有明确投票意见指示。需在本次股东会上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不得接受对本次股东会提案无明确投票意见指示的委托投票。

（2）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马垄路 457 号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产品结构及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6 年—2028 年长效激励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6 年—2028 年长效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2028 年长效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
5.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规范经营范围表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8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三）提案 5.00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上述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上述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对上述提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26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30–17:30）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采用书面信函、电子邮箱或传真办理登记的请与公司电话确认。（信函、邮箱或传真方式以：2026 年 9 月 14 日 17:30 前到达本公司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地点：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邮寄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马垄路 457 号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邮编：361000

邮箱：002335@kehua.com

传真：0592–5162166

（四）联系方式及其他说明

会议咨询：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赖紫婷

联系电话：0592–5163990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为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方法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35”，投票简称为“科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 年 9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 — 9:25，9:30 — 11:30 和 13:00 —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5 日，9:15 —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产品结构及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6 年—2028 年长效激励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6 年—2028 年长效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2028 年长效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			
5.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规范经营范围表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产品结构及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人”）作为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数据”或“公司”）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对科华数据部分募投项目产品结构及内部投资结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81 号），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14,920,68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149,206.8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48,066.32 万元，上述款项已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全部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361Z0043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会同保荐人与相关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	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81,582.30	73,634.19	17,698.80
2	科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6,350.93	14,627.43	3,084.99
3	科华数字化企业建设项目	16,123.50	15,104.70	3,331.12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	44,700.00	44,700.00	44,700.00
合计		168,756.73	148,066.32	68,814.91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68,814.91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加上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为 80,376.06 万元，除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48,507.74 万元及持有的未到期保本型固定收益理财产品 30,721.13 万元外，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款余额为 1,147.19 万元。

二、部分募投项目产品结构及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情况及原因

（一）部分募投项目产品结构及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情况

1、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原募投项目“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的实施主体为厦门科华慧云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81,582.3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73,634.19 万元，已于 2022 年完成备案，计划完成时间为 2028 年 12 月。具体资金投入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拟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土地费用	3,068.27	3,068.27
2	建筑工程	36,829.00	35,196.30
3	机器设备	36,520.00	35,379.52
4	铺底流动资金	5,164.93	–
合计		81,582.30	73,634.19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7,698.80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为 24.04%。

2、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持各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及募集资金投向不变的前提下，公司拟对募投项目“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的产品结构及内部投资结构进行合理调整，在原机器设备下产品类型“小功率电源”“大功率电源”的基础上，新增“液冷 CDU 及配套产品”，各投资科目金额不变，包括土地费用、建筑工程、机器设备等，仅对各科目尚未支出的部分进行调整，包括机器设备清单等。

（二）部分募投项目产品结构及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原因

近年来，随着 AI 大模型训练及推理、云计算、自动驾驶、科学计算等应用场景快速发展，市场对高承载算力数据中心的需求持续提升，公司敏锐洞察行业前沿，面对芯片性能激增导致传统风冷无法满足高密散热需求的挑战，持续推动液冷技术及相关产品落地。当前公司已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客户基础，公司拟对募投项目“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增加液冷 CDU 及配套产品，以满足当前及未来对智算中心的产能需求。

本次调整是为了匹配公司现阶段智算中心业务的发展战略，进一步优化募集资金资源配置，提升募集资金精细化管理水平与整体使用效益。在保持本次各募投项目总投资金额及不影响项目整体建设进度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的真实投入需求与开支结构变化，公司拟对部分募投项目的产品结构及内部投资结构进行优化调整。本次通过内部科目资金调剂、完善细化费用核算科目，将资源精准投向项目实施关键环节，有助于增强项目建设适配性、提升项目实施质量、夯实公司核心业务竞争力，有效贴合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长期经营布局。

（三）部分募投项目产品结构及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可行性分析

1、国家政策支持产业发展，为项目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

本项目液冷 CDU 及配套产品主要应用于智算中心场景。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鼓励和扶持相关行业，以推动数据中心、液冷散热等相关产业的技术进步和行业持续健康发展。2024 年 7 月，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四部门发布《数据中心绿色低碳发展专项行动计划》，提出推广应用节能技术装备，因地制宜推动液冷、蒸发冷却、热管、氟泵等高效制冷散热技术，提高自然冷源利用率。2025 年 8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 +”行动的意见》，提出优化国家智算资源布局，完善全国一体化算力网，充分发挥“东数西算”国家枢纽作用，加大数、算、电、网等资源协同。

综上所述，本次调整符合国家的政策导向，相关政策为项目的开展提供了有利的宏观环境和政策基础，创造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2、公司拥有优秀的技术实力和人才团队，保障项目的顺利开展

公司长期以来深耕算力领域，积累了近 40 年的电力电子核心技术沉淀和十余年数据中心实战经验，形成了覆盖直流供电、液冷散热及智能运维的端到端全栈产品技术服务能力。公司自 2018 年即落地国内液冷技术商业化标杆项目，是国内液冷赛道最早的实践者之一。公司已自建 MW 级液冷测试平台，并与国内外头部互联网企业联合研发液冷 CDU 产品，公司具备电力及液冷等智算中心集成化产品自主生产能力，拥有供配电、储能、算力承载、高密液冷全链路核心技术，可面向智算中心建设项目提供液冷系统的一体化解决方案，整体制造及研发实力处于行业较高水平。

综上所述，本次项目瞄准智算中心应用场景，公司拥有良好的技术实力和人才团队，能够为项目提供坚实的技术基础。

3、公司具备良好的客户积累和丰富的行业经验，有助于项目顺利开展

公司长期以来深耕于 UPS 行业，并广泛赋能于 IDC 等业务体系，服务于全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用户。近年来，公司持续深化智算业务战略布局，重点面向大型互联网厂商、AI 头部芯片厂商、通信运营商、金融、政务等行业，主要客户覆盖国内三大运营商、大型互联网企业、国内头部芯片厂商等，智算中心产品和运营服务质量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同时，作为业界领先的高安全智算中心服务提供商，公司历经十余年的智算中心业务和产品的建设运营，能洞察行业发展与客户实际需求，目前公司已与多家国内外主流 AI 芯片厂商深度合作，在智算中心相关场景积累了丰富的项目实践经验。

综上所述，公司在智算中心领域所具备的客户群体和丰富行业经验均能有效助力本次项目的顺利实施。

（四）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结合公司目前实际业务发展规划以及对行业趋势的评估，公司在原募投项目基础上增加液冷 CDU 及配套产品，系顺应了行业技术发展路径，将更好匹配下游客户建设需求，有效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与项目投资回报水平，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产生积极的正向贡献，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科学规划、审慎推进项目建设，持续关注行业技术迭代与市场供需变化，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三、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产品结构及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投入需要进行调整，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整体资源配置，有利于推进该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和长远发展需要。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产品结构及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拟对募投项目“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的产品结构及内部投资结构进行合理调整。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产品结构及内部投资结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改变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是综合考虑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后作出，有利于推进该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和长远发展需要。

综上，本保荐人对科华数据部分募投项目产品结构及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陈　建　王振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8 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人”）作为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数据”或“公司”）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对科华数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81 号），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14,920,68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149,206.8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48,066.32 万元，上述款项已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全部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361Z0043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会同保荐人与相关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81,582.30	73,634.19
2	科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6,350.93	14,627.43
3	科华数字化企业建设项目	16,123.50	15,104.70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	44,700.00	44,700.00
合计		168,756.73	148,066.32

2023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注资、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等事项。2024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等事项。2025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等事项。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68,814.91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加上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为 80,376.06 万元，除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48,507.74 万元及持有的未到期保本型固定收益理财产品 30,721.13 万元外，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款余额为 1,147.19 万元。

公司正在按照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有序推进项目实施。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募集资金分期逐步投入，现阶段存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由于上一次董事会审议期限即将到期，在募投项目建设周期内仍有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管理效益，公司拟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投资目的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前期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建设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实现股东权益最大化。

（二）投资产品品种

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或在持有期限可随时转让的产品。

主要品种为本金在完全安全的基础上可能获得更高收益的银行结构性存款、可转让大额存单、定期存单、协定存款等，产品特性安全可靠、符合监管要求、期限灵活。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应超过现金管理额度；并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根据实际情况行使与上述现金管理事项相关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为控制风险，募集资金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或在持有期限可随时转让的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如需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公司本次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应超过现金管理额度；并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且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或在持有期限可随时转让的产品，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应超过现金管理额度；并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六、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科华数据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通过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人对科华数据实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陈　建　王振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8 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人”）作为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数据”或“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对科华数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81 号），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14,920,68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149,206.8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48,066.32 万元，上述款项已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全部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361Z0043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会同保荐人与相关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并结合公司实际的募集资金净额，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调整，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81,582.30	74,774.67	73,634.19
2	科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6,350.93	14,627.43	14,627.43
3	科华数字化企业建设项目	16,123.50	15,104.70	15,104.70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	44,700.00	44,700.00	44,700.00
合计		168,756.73	149,206.80	148,066.32

二、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